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与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拟定了以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丰林集团，股票代码：601996，于2011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现拥有6家控股子公司，1家控股孙公司，参股公司1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园林设计，营林造林，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具、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具、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等项目。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2亿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3445.6万股。

(2)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除了通常的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外，还组织

了对控股公司的项目巡视，加强对各控股公司业务监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董事会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业委员会，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实行集团管控型的组织架构。

(3) 内部控制工作负责人及牵头部门

为了给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成立丰林集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专项工作小组（简称“集团专项小组”），由公司总经理王高峰担任小组组长，财务总监刘念、监事会主席蒋达伦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所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等职能部门负责人。

此外，丰林集团还要求全部子公司成立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专项工作小组（简称“公司专项小组”），各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为小组总负责人，小组执行负责人和其他成员由总经理指定，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必须是小组成员，其他主要职能部门（销售、采购、人力、行政、仓库、生产等）中至少有一名主管级或以上人员应被指定为小组成员。各子公司必须完成公司专项小组成员指定工作，并填写公司专项小组成员名单报集团审计部备案。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工作内容：确定内部控制的实施范围，包括股份公司、子公司及其重要业务流程；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的配套指引，对公司业务流程和风险环节进行梳理，编制风险清单；将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内控缺陷，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可能包括调整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修改政策、制度、调配人员等；检查整改效果，按照要求报备内控实施情况。

完成时间：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划两个月时间。即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2 月完成。

三、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工作内容：确定纳入自我评价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



和重大缺陷；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造整改任务单；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完成时间：内部控制建设完成之日起，计划二个月时间完成。即 2012 年 3-4 月完成。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广西证监局有关通知中的规定，本公司无需在披露 2011 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将视内控体系建设完成情况决定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内控自评报告进行审计。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1 日